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参加董事5人，其中柴广跃先生、吉杏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美正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26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